证券代码：300290　　证券简称：荣科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57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、否决或者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，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2、会议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梁荣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75,083,1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4260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75,083,1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42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表共计 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并逐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、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08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 2、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08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 3、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08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 4、《2018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08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 5、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08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 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08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 7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08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 8、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08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 9、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08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 10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08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单振宇律师、王静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且出具了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该法律意见认为：“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的内容与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结果一致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